深圳市品牌工程专业助理工程师评审—— 自评符合申报职称资格条件情况审核表

**适用专业方向范围：品牌研究与开发、品牌标准与管控、品牌价值评价与应用、品牌服务与维护**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名** |  | **出生年月** |  | **参加工作时间** | |  | **现工作单位** |  |
| **最高学历/学位** |  | **毕业时间及毕业院校** |  | | | | **现任职务** |  |
| **现职称专业及名称** |  | **现职称获得时间** |  | | **现职称获得方式** |  | **现职称发证单位** |  |
| **自评符合申报专业方向情况**  选择专业方向（请在以下选项中打“ √ ”)  Ο品牌研究与开发 Ο品牌标准与管控 Ο品牌价值评价与应用 Ο品牌服务与维护 | | | | | | | | |
| **自评符合申报类型条件情况**  申报类型（请在以下选项中打“ √ ”)  Ο普通 Ο转系列 Ο转专业 Ο省外 (中央单位)称确认  佐证材料清单（普通申报不需填写此列）（请在具备材料的选项打“ √ ”)  一、符合转系列申报的材料：Ο原系列同层级职称 Ο原系列低一层级职称  二、符合转专业申报的材料： Ο同系列同层级所有职称 Ο转岗证明 | | | | | | | | |
| **自评符合学历资历条件情况**  条款号  一、普通申报依据：（粤人社规〔2021〕25号） 第三章二（一）和《广东省品牌工程技术人才职称评审工作的补充通知》  二、转系列（专业）申报依据：（粤人发〔2007〕197 号）及（粤人社规〔2020〕33 号）有关规定执行。  佐证材料清单（请在具备材料的选项打“ √ ”)  一、普通申报符合文件的材料：  1.学历或学位证书  Ο（1）具备硕士学位或第二学士学位，从事本专业技术工作。  Ο（2）具备大学本科学历或学士学位，或技工院校预备技师（技师）班毕业，从事本专业技术工作满1年，经单位考察合格。  Ο（3）具备大学专科学历或技工院校高级工班毕业，取得技术员职称后，从事本专业技术工作满2年。  Ο（4）具备大学专科学历或技工院校高级工班毕业，从事本专业或相近专业技术工作满6年。  Ο（5）具备中等职业学校毕业学历或技工院校中级工班毕业，取得技术员职称后，从事本专业技术工作满4年。  Ο（6）具备中等职业学校毕业学历或技工院校中级工班毕业，从事本专业技术工作满8年。  2.职称证书  Ο技术员职称证书  Ο3.国内职业资格证书（参照《深圳市职称评审申报指南》的附录 国家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与职称对应表（2023 年度））  Ο4.国际职业资格证书《深圳市国际职业资格视同职称认可目录》  5.社保情况：  Ο（1）申报人社保缴交单位与申报单位一致。  （2）申报人社保缴交单位与申报单位不一致：  Ο①劳务派遣；  Ο②总公司在深圳、分公司在外地。 | | | | | | | | |
| **自评符合工作能力（经历）条件情况**  条款号  依据：（粤人社规〔2021〕25号）第三章二（二）  佐证材料清单（请在具备材料的选项打“ √ ”)  Ο1.掌握品牌工程专业领域的基础理论知识和专业技术知识。  Ο2.了解国内外品牌建设发展情况，熟悉与品牌建设相关的法律、法规和政策。  Ο3.具有独立完成一般性技术工作的能力，能处理品牌工程专业范围内的一般性技术难题。  Ο4.具有指导和培训技术员的工作能力。 | | | | | | | | |
| **自评符合业绩成果条件情况**  条款号  依据：（粤人社规〔2021〕25号）第三章二（三）  佐证材料清单（请在具备材料的选项打“ √ ”)  从事品牌工程专业领域技术工作期间，参与完成品牌建设项目，取得一定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形成项目的技术报告、研究报告、规划设计方案、标准规范制定等业绩成果，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Ο1.参与品牌研究与开发项目2项。  Ο2.参与企业产品品牌标准与管控项目2项，或全过程参与企业品牌、区域公用品牌或产业集群品牌标准与管控项目1项。  Ο3.参与企业产品品牌价值评价与应用项目2项，或全过程参与企业品牌、区域公用品牌或产业集群品牌价值评价与应用项目1项。  Ο4.参与企业产品品牌服务与维护项目2项，或全过程参与企业品牌、区域公用品牌或产业集群品牌服务与维护项目1项。 | | | | | | | | |
| **申报人承诺：**  本人已充分了解广东省深圳市2023年度职称评审的申报要求，确保所有申报材料、申报信息真实、完整，申报资质有效。本人对全部申报材料、申报系统中所填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负责，并授权及同意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使用本人的信息和资料，通过相关机构就有关事项进行核查。本人已了解《职称评审管理暂行规定》（人社部令第 40 号）及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如有提供虚假材料剽窃他人作品和学术成果或者通过其他不正当手段申报职称的行为，愿意承担相关的行政、经济和法律责任。以上内容，郑重承诺!  申报人（签名）： 日期： | | | | | | | | |